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陳宇淳即陳彥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肆萬貳仟零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